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年5月20日,公司董事长马赴江先生,董事、总裁王胜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丁瑜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独立董事罗磊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现在与新能源车厂合作的品牌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与赛力斯(AITO)、阿维塔、岚图、猛士、长城欧拉、哈弗新能源、小鹏、奇瑞ICAR、奇瑞星途星纪元、奇瑞风云、吉利银河、长安深蓝、路特斯等20多个主流新能源品牌建立密切联系与沟通机制,新能源品牌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已成功申请54家新能源门店授权,建成并投入运营26家,正在申请15家。2023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提升了82.25%。

问题2:公司新能源车业务方面打算如何发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对于新能源品牌转型,鉴于目前品牌众多、正处于竞争激烈阶段,公司会以积极拥抱的开放心态接洽合作项目,坚持所选新能源品牌属性、前景要与公司定位匹配,避免网点过密和盲目追求销量的风点拓展。并且,不断加强公司自身在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售后服务与运营方面经验积累,拥抱变化,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建设。公司将全面分析新能源门店的运营情况,提炼并推广了优秀的经营经验,确保各新能源门店经营效率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会以成熟的维修服务团队为基础,构建全国性的售后服务网络;以钣喷中心为突破口,积极探索与新能源主机厂在后市场领域的多元化合作机会,打造覆盖全价值链的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

问题3:公司回购做完了吧?还会继续做回购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响应政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三次推出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21年完成了7151.8万余股的回购,回购金额超过2亿元;2023年,公司又先后发布了两份回购方案,第一份回购方案累计回购了约6123.1万股,回购金额约为1.34亿元,第二份回购方案也已在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累计回购6614万股,回购金额约1.02亿元。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至于公司后续的回购规划,还请您关注公司公告获取及时信息。

问题4:有一些媒体说"公司符合'新国九条'规定,属于因分红不达标而实施ST的公司",是否属实?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2022年,证监会、国资委、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回购。依法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积极响应号召,维护投资者利益,增进价值合理回归,于2021年至2024年推出3份股份回购方案。其中①2021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资金为339,532,690.09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3.94%;②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资金96,981,220元。(2)4月30日,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对于现金分红不达标实施ST措施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首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指2022年度至2024年度。同时,上交所表示正在制定修订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的其他业务规则,将尽快向市场发布。公司会持续关注新"国九条"及上交所有关政策的修订,及时调整自身的分红方式。公司上市以来,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及规则变化,今后将继续加大现金分红力度,以真金白银回报投资者,将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指引下,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问题5:公司拥有700多家店,物业多是租来的还是买来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3年12月末,在公司735家网点中,有542家为自有物业门店,占比为73.7%,比去年同期增加了9家网点;其余193家为租赁物业门店,大部分为长期租赁合同。

问题6:公司债务很多,比如美元债、公司债等等,打算如何解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贯彻"一轴两翼"的发展策略,围绕汽车经销商根基业务这条主轴,将"新能源汽车、二手车"作为未来业务转型、拓展的两大重心,坚持"拥抱变化、积极布局;顺势而为、努力发展"的方针。通过"深耕与拓展并举"的发展思路,将助力公司实现多层次、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充分盘活固定资产,实现潜在价值的最大化利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开展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策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主动降低有息负债规模,调整债务结构,公司近年来的债务结构实现了持续优化。截至2023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97%,同比下降1.13个百分点,有息负债降至513.53亿元,较年初减少12.61亿元。其中境外债务方面,公司2023年10月主动赎回2.61亿美元永续债;2024年1月又兑付了2.32亿美元债,实现了境外债务的全面归零。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和组合,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融资安排,在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的同时,继续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实现整体负债率及债务成本持续优化的目标。

问题7:请问以旧换新最新政策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4月底,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了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政策的范围和标准。(1)自《细则》印发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①对报废上述两类旧乘用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②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2)本次政策惠及新能源汽车和燃油车,且补贴力度较大,根据市场有关测算,本次满足政策要求的存量乘用车约为1800万台。相信随着各地方政府有关政策的不断跟进,将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购车需求,推动以旧换新政策的有效落地,刺激汽车市场的良性发展。(3)根据公司1-3月份燃油乘用车销售统计数据,有93.1%的销售车辆属于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广汇汽车将广泛受益于该政策。

问题8:前段时间关于汽车贷款的通知,对公司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自主确定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意味着金融机构可自主确定贷款发放比例,最高比例可达到100%,即按照所购汽车价格全额发放,极大程度上刺激汽车消费。同时,《通知》还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2)总体上来看,该《通知》加大了金融支持力度,降低了消费者的购车门槛,更好地支持了合理的汽车消费需求。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抓住促进汽车消费的金融利好政策,积极开展公司业务,更好地服务广大客户。

问题9:公司的银行授信有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银行授信总额超过900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占总授信额度比例超过45%。

问题10:同界一直都卖得很好,公司合作的门店怎么样,后面还会有新的合作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同界早已建立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有5家同界在营门店,且去年至今销量表现较为喜人。特别是公司位于西安的福达店,去年的订单数位列西北第一,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并且,随着公司门店升级优化的不断推进,以及与同界品牌合作的不断深化,未来或将会有更多合作的机会。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4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00695632863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注册资本:伍亿零柒佰贰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纸制品制造;平面设计;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4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01,4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豫园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451,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豫园股份通知,豫园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简称"上海银行")的金徽酒股份37,5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豫园股份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7,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9%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5月17日
持股数量	101,451,900股
持股比例	2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3,951,9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1%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4年5月17日,豫园股份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37,500,000股质押给上海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豫园股份	否	37,500,000	否	否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	上海银行	36.96%	7.3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7,500,000	–	–	–	–	–	36.96%	7.39%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豫园股份	101,451,900	20.00%	63,951,900	101,451,900	100.00%	20.00%	0	0	0	0
合计	101,451,900	20.00%	63,951,900	101,451,900	100.00%	20.00%	0	0	0	0

4.豫园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4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8.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7.6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5月22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4)。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根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6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06,856,297×0.389÷507,259,997≈0.38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389)÷(1+0)=27.61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21,876股(含)至7,243,752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至1.43%。具体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4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董帅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李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董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翔先生、张昕冉先生。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保荐代表人李翔先生简历

李翔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李翔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9,990,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铖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76,206	99.9982	14,3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90,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90,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90,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90,206	99.9999	0	0.0000	3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121,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90,206	99.9999	0	0.0000	3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90,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90,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90,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90,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90,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90,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719,394	99.7161	2,271,112	0.2839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90,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90,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89,647,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43,027	99.9971	0	0.0000	300	0.002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45,040	99.9837	0	0.0000	300	0.016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497,9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10,343,027	99.9971	0	0.0000	300	0.0029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343,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343,027	99.9971	0	0.0000	300	0.0029
9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343,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343,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5、6、7、9、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洪鸣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卢昶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或者"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7.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1.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内在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7.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1.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7.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87,267	2.10	47,587,267	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13,222,251	97.90	2,196,846,706	97.88
总股本	2,260,809,518	100.00	2,244,433,9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1.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87,267	2.10	47,587,267	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13,222,251	97.90	2,202,305,220	97.88
总股本	2,260,809,518	100.00	2,249,892,48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32,113.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90,801.72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91,289.56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3.84%、7.84%。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长史今女士,副董事长王爱萍女士,董事、总裁刘瑞轩先生,董事、副总裁孙文国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丁震先生,副总裁王杲先生,副总裁孙义宽先生,财务总监王亚星女士于2024年1月31日至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集体增持公司股份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60,809,518股的0.0274%,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史今	董事长	2024年2月1日	100,000
王爱萍	副董事长	2024年2月2日	20,000
刘瑞轩	董事、总裁	2024年1月31日	100,000
孙文国	董事、副总裁	2024年2月2日	80,000
丁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4年2月1日	50,000
王杲	副总裁	2024年1月31日	50,000
孙义宽	副总裁	2024年1月31日-2月1日	120,000
王亚星	财务总监	2024年1月31日-2月2日	100,000

该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问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披露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6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李舒敏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447,4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447,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8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80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61,253,87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001,00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宝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杨迪航、邓超、郑诗礼,非独立董事王振宇、王苗夫、王宝良、钱晓枫、姚挺通讯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琥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27,074	99.2398	520,344	0.76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27,074	99.2398	516,244	0.7542	4,100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39,419	99.2578	507,999	0.74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27,074	99.2398	516,244	0.7542	4,100	0.006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27,074	99.2398	520,344	0.76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98,632	99.1982	548,786	0.80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10,977	99.2163	536,441	0.783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38,632	98.9424	548,786	1.057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98,632	99.1982	548,786	0.80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98,632	99.1982	548,786	0.801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39,419	99.2578	507,999	0.742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27,074	99.2398	520,344	0.76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91,715	70.1828	548,786	29.8172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304,060	70.8535	536,441	29.1465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91,715	70.1828	548,786	29.8172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91,715	70.1828	548,786	29.8172	0	0.0000
11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32,502	72.3989	507,999	27.6011	0	0.0000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0,157	71.7281	520,344	28.27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8,关联股东张宝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满、莫少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